

**「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年8月24日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1.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名稱。 2.加入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以家政教育文化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辦理家政教育、技藝、體育、藝術文教活動。 二、辦理老人教養、青少年輔導、婦幼教育活動。 三、舉辦家政協談、家庭生活教育、休憩、育樂、研討、演講文教活動。 四、受理政府或社會團體委辦職技、秘書、康輔、文教人員訓練。 五、協助政府辦理學校、家庭、社會教育並解決食、衣、住、行、育、樂問題。 六、出版家政文教刊物、設立圖書館。 七、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文教事務。	第二條 本會以家政教育文化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一、辦理家政教育、技藝、體育、藝術文教活動。 二、辦理老人教養、青少年輔導、婦幼教育活動。 三、舉辦家政協談、家庭生活教育、休憩、育樂、研討、演講文教活動。 四、受理政府或社會團體委辦職技、秘書、康輔、文教人員訓練。 五、協助政府辦理學校、家庭、社會教育並解決食、衣、住、行、育、樂問題。 六、出版家政文教刊物、設立圖書館。 七、其他依照本會宗旨捐助或推動之文教活動。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貳佰萬元整(銀行定期存款新臺幣貳佰萬元)，由林澄枝、林東淦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由林澄枝、林東淦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1.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 2.載明捐助人。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	1.依財團法人法第6條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主事務所、分事務所。 2.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地址。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職權。

<p>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p>	
<p>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li> <li>2.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第 1 項明定置董事 7 人。</li> <li>3.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第 2 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li> <li>4.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第 3 項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li> </ol>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消極資格。</li> <li>3.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明定：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li> </ol>

<p>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序變更。</li> <li>2.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任期。</li> <li>3. 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li> <li>4. 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董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li> </ol>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一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序變更。</li> <li>2.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組織。</li> <li>3. 參考同法第 43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運作方式。</li> </ol>
<p>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p> <p>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序變更。</li> <li>2.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方法。</li> <li>3. 參考同法第 45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li> <li>4. 本會若有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意向時，明定決議</li> </ol>

<p>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p> <p>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之重要事項之討論，召開董事會議七日前，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p> <p>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p> <p>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p> <p>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p>	<p>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報送主管機關核備。</p> <p>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p> <p>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三、財產清冊（附有關憑據影本）。</p>	<p>1.條序變更。</p> <p>2.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明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時間及資訊之公開。</p>
<p>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經董事會通過函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p>	<p>1.條序變更。</p> <p>2.明訂以財產孳息及各項所得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p> <p>3.增訂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p>

<p>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p> <p>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p>		
	<p>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p>	<p>本現行條文第 12 條之規定已列入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p>
<p>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會因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若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p>	<p>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由高雄市政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33 條規定修正。</p>

<p>法人或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2.修正章程不足之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p>	<p>明定施行政序。</p>